

# PGIM 保德信臺灣市值動能 50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 簡式公開說明書

刊印日期：2025年3月7日

- (一) 本簡式公開說明書係公開說明書之重點摘錄，相關名稱及文字定義與公開說明書完全相同。  
(二) 投資人申購本基金後之權利義務詳述在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如欲申購本基金，建議參閱公開說明書。

壹、基本資料			
基金名稱	PGIM保德信臺灣市值動能50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成立日期	西元2025年3月3日
經理公司	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基金型態	開放式
基金保管機構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種類	指數股票型
受託管理機構	無	投資地區	投資國內
國外投資顧問公司	無	存續期間	不定期限
收益分配	有	計價幣別	新臺幣
績效指標 benchmark	本基金之標的指數為「臺灣指數公司特選FactSet臺灣市值動能50指數」；該指數為客製化指數及 Smart Beta 指數，相關資訊請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20-27頁	保證機構	無；本基金非保本型基金
		保證相關重要資訊	無；本基金非保本型基金

## 貳、基金投資範圍及投資特色

### 一、投資範圍：

- (一)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含槓桿型 ETF 或反向型 ETF）、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進行指數股票型基金之申購及買回及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募集發行之指數型及貨幣市場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符合主管機關許可之證券相關商品，包括期貨及選擇權等。
- (二) 經理公司係採用指數化策略，將本基金扣除各項必要費用後儘可能追蹤標的指數「臺灣指數公司特選 FactSet 臺灣市值動能 50 指數」之績效表現為操作目標。為達成前述操作目標，原則上，本基金採用完全複製法進行操作，並自上市日起追蹤標的指數，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證券或已公告將於指數調整納入之新成分股票之總金額應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90%（含）以上，惟因成分證券流動性不足、暫停交易等其他市場因素使基金難以使用完全複製法追蹤標的指數績效、或預期標的指數成分股即將下市或因財務與監理因素變更交易方法時，則為配合實際需要，經理公司得以最佳化方法進行資產管理，以追求貼近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另為貼近本基金之追蹤目標及資金調度需要，本基金得進行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及投資其他有價證券以使基金投資組合整體曝險盡可能貼近基金淨資產規模之 100%，本基金之投資策略說明詳如本基金公開說明書規定。
- (三) 如因發生申購失敗或買回失敗，或有信託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三項所訂之情事，導致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證券的比重，不符前述第(二)款投資比例之限制時，應於發生事實結束之次日起三個營業日內調整投資組合至符合前述第(二)款規定之比例。
- (四) 本基金所追蹤之「臺灣指數公司特選 FactSet 臺灣市值動能 50 指數」屬於客製化指數及 Smart Beta 指數，該指數係依據產業分類自具市值代表性或增長動能、且兼顧獲利能力之上市公司中，透過結合市值、成長、價值、品質及動能因子表現之綜合分數，擇優選取 50 檔成分股。成分股以自由流通市值為基準，依不同定期審核月份分別使用價值與動能因子調整權重，以表彰臺灣上市具市值動能及綜合因子特色者之投資組合績效表現。本基金追蹤指數相較於加權指數更集中在電子股(加權指數電子占 70%，臺灣市值動能 50 指數占 80%)，其中主要差異在半導體之 5% 權重差異，故有更集中於電子類股的風險；相對地，因基金在篩選股票時也將考量流動性，故產業分散或不及加權指數。

### 二、投資特色：

- (一) 參與台股市值成長投資機會。  
(二) 強化價值與動能選股，打造新一代市值型 ETF。  
(三) 免除選股壓力，投資簡單化。

###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 一、本基金使用之標的指數為「臺灣指數公司特選 FactSet 臺灣市值動能 50 指數」，該指數為客製化指數及 Smart Beta 指數，與傳統指數間之差異可能會導致指數型商品在持股配置上偏重於例如特定主題、性質、大小規模等之個股，使該指數型商品績效表現未必適宜與傳統指數之表現比較等相關風險，且不保證該指數績效在任何時候的表現均優於市場行情，在某些市場環境下，指數績效亦可能落後市值加權指數或其他績效指標，且持續時間未知。本基金為追蹤客製化指數及 Smart Beta 指數之基金，相較於追蹤市值加權指數之基金，可能有相當比例持股投資於市值較小之公司。客製化指數及 Smart Beta 指數與傳統指數之差異及差異導致之風險，請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 29 頁。
- 二、本基金雖以追蹤標的指數為操作目標，然下列因素仍可能使基金報酬偏離標的指數報酬，且偏離方向無法預估：
  1. 本基金可能因應申贖或維持所需曝險比例等因素而需每日進行基金曝險調整，故基金淨值將受到所交易之有價證券或期貨價格波動、交易費用、基金其他必要之費用(如：經理費、保管費、上市費等)或基金整體曝險比例等因素影響而使基金報酬與投資目標產生偏離。
  2. 本基金投資組合與標的指數相關性將受到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或期貨與標的指數之相關性等因素影響。此外，基金投資組合中如持有期貨部位，因期貨的價格發現功能使其對市場信息、多空走勢之價格反應可能不同於所對應的有價證券，因此當市場出現特定信息時，基金淨值將同時承受期貨及所投資之有價證券對市場信息反應不一所產生的價格波動影響，可能使基金報酬將與投資目標產生偏離。有關本基金投資策略請詳見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壹、十之說明。
  3. 本基金指數化策略原則上以完全複製法為主，但如遇特殊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成分股票流動性不足、暫停交易、基金因應申贖、標的指數成分股即將異動、其他市場因素、基金規模難以進行完全複製或有其他不可歸責於經理公司之情形，使基金難以使用完全複製法追蹤標的指數績效等)，將影響基金整體曝險比率，因而使基金報酬與標的指數產生偏離。
- 三、**本基金主要投資於「臺灣指數公司特選 FactSet 臺灣市值動能 50 指數」成分股票，屬於單一國家型之臺灣股票投資。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係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以追蹤標的指數表現的回報，在合理風險下，謀求中長期投資利得及投資收益，所追蹤指數於過去 3 年及 5 年之年化波動度與同類型產品相近。惟證券之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所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標的指數成分股於證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價格波動風險、市場風險、出借所持有之有價證券之相關風險及標的指數有授權終止或其他必需更換之情事發生時，可能對本基金追蹤、模擬或複製指數表現之操作方式有影響等因素，均可能產生潛在的風險，故基金風險報酬等級為 RR4\*。**

\*風險報酬等級為本公司依照投信投顧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編製，該分類標準係計算過去 5 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分類為 RR1-RR5 五級，數字越大代表風險越高。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基金計價幣別匯率風險、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請投資人注意申購基金前應詳閱公開說明書，充分評估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更多基金評估之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 及 Sharpe 值等)可至投信投顧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
- 四、本基金投資風險包括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流動性風險、投資地區政治、社會或經濟變動之風險、商品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與其他投資風險等。有關本基金投資風險之揭露請詳見第 27 頁至第 32 頁。

### 肆、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主要投資於「臺灣指數公司特選 FactSet 臺灣市值動能 50 指數」成分股票，投資地區為台灣，並分散投資於指數成分證券，主要收益來源包含股利收入及可能的資本利得，惟仍有受到單一市場影響程度較大之可能性，投資人應充分了解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適合期望追求臺灣股票市場報酬且能承擔適度風險之投資人。

### 伍、基金運用狀況

本基金本次係首次募集，尚未開始運用。

### 陸、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1.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於新臺幣 50 億元(含)以下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 0.30% 之比率計算。

	2.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逾新臺幣 50 億元(不含)時，其超過部分，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 0.25%之比率計算。	
上市費及年費	1. 上市審查費：新臺幣 10 萬元。 2. 上市年費：本基金資產規模之 0.03%，每年最高上限為新臺幣 30 萬元。	
保管費	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 0.035%之比率計算。	
指數授權相關費用(註一)	1. 指數授權費： (1) 基礎費用：「上市日」及其後每周年之始日支付基礎費用美金 15,000 元。 (2) 變動費用：「上市日」後，按「基金」每一曆季平均淨資產之 0.0095%於每曆季末支付(不足一曆季則按實際日數比例計算)。 2. 自指數授權契約生效日起，每屆滿一週年後六十日內，指數提供者得以書面通知經理公司調漲指數授權費，但每年之漲幅以前一週年之 15%為限。經理公司得於收受前述書面通知後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指數提供者不同意調漲後費用並立即終止指數授權契約。	
成立日(不含當日)前之申購手續費	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 2%，依投資人所申購之發行價額，由基金銷售機構與投資人自行議定之。	
短期借款費用	借款之利息及利息以外之相關費用(包括但不限於設定費或手續費等費用)依簽訂之借款契約。	
借入/出借有價證券應付費用	本基金得辦理有價證券之出借，有關應負擔之費用按相關有價證券借貸契約規定辦理。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	預估每次不超過新臺幣100萬元。 (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其他費用(註二)	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包括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清算費用及訴訟或非訴訟所產生之費用、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	
透過初級市場申購買回作業之費用	申購手續費	本基金上市日(含當日)起，申購手續費(含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2%，由參與證券商與申購人自行議定之。
	申購交易費用	1. 本基金申購交易費率，目前收取標準為 0.1%。 2. 申購交易費用 = 實際申購價金 * 申購交易費率 0.1%。 3. 申購交易費率最高以 2%為限，該費率得依證券市場現況、投資組合交易部位需要調整之，日後依本基金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買回手續費	1. 買回手續費(含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最高不得超過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 2%，由參與證券商與受益人自行議定之。 2. 本基金另得於給付買回總價金時，扣除匯費等費用。
	買回交易費用	1. 本基金買回交易費率，目前收取標準為 0.4%。 2. 買回交易費用 = 買回價金 * 買回交易費率(0.4%)。 3. 買回交易費率最高以 2%為限，該費率得依證券市場現況、投資組合交易部位需要調整之，日後依本基金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行政處理費(註三)	申購人若發生申購失敗、受益人若發生買回失敗時，應支付行政處理費(詳見本基金公開說明書「柒、三、(五)經理公司不接受申購申請、申購撤回或申購失敗時之處理」及「捌、六、(三)買回撤回或買回失敗時之處理」之說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註一：本客製化指數若遇有變更指數授權費前須事先經本基金經理公司與指數編製機構洽商同意，並修訂信託契約與公開說明書且公告；依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指數授權相關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指數授權費)為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亦即本基金的內扣費用，也將影響投資人投資本基金的報酬表現。</li> <li>■ 註二：包括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清算費用及訴訟或非訴訟所產生之費用、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詳見本基金公開說明書【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中捌之說明，第 51 頁)</li> <li>■ 註三：行政處理費之計算方式，詳見本公開說明書「柒、三、(五)經理公司不接受申購申請、申購撤回或申購失敗時之處理」及「捌、六、(三)買回撤回或買回失敗時之處理」之說明。</li> </ul>		

<p><b>柒、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b></p>
<p>本基金投資國內資本市場之稅賦事項均依財政部有關法令辦理，受益人可能負擔之租稅主要包括本基金所投資商品之各項交易稅及所得稅款等；另本基金如投資國外資本市場，所產生之各項所得，應依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繳納各項稅費，且可能無法退回。詳細內容請參見公開說明書第42頁。</p>
<p><b>捌、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b></p>
<p>一、公告時間：本基金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二、公告方式：於經理公司網站 (<a href="https://www.pgim.com.tw">https://www.pgim.com.tw</a>) 及投信投顧公會網站 (<a href="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a>) 公告。</p>
<p><b>玖、公開說明書之取得</b></p>
<p>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備置於經理公司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投資人可免費索取。  二、投資人亦可於經理公司網站 (<a href="https://www.pgim.com.tw">https://www.pgim.com.tw</a>) 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a href="https://mops.twse.com.tw">https://mops.twse.com.tw</a>) 免費取得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及基金近年度財務報告電子檔。</p>
<p><b>其他</b></p>
<p>保德信投信服務電話：(02)8172-5588</p>
<p><b>投資警語</b></p>
<p>一、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p> <p>二、<b>本基金自成立日起至上市日一個營業日止，經理公司或所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不接受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數之申購或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市買賣，應依證券交易市場有關規定辦理。</b></p> <p>三、<b>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即依據所追蹤之標的指數進行投資佈局，基金投資組合成分價格波動將會影響基金淨值表現。投資人於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參與申購所買入的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不等同於基金掛牌上市之價格，參與申購投資人需自行承擔基金成立日起至上市日止期間之基金淨資產價格波動所產生的折/溢價風險，本基金上市後的次級市場成交價格亦可能不同於基金每營業日結算所得之淨值，而有折/溢價之交易風險。</b></p> <p>四、<b>本基金以追蹤標的指數報酬為操作目標，而標的指數之成分證券價格波動將影響標的指數的走勢，當標的指數的成分證券價格波動劇烈或變化時，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亦承受大幅波動的風險。</b></p> <p>五、<b>本基金於上市日後將依臺灣證交所規定於臺灣證券交易時間內提供盤中估計淨值供投資人參考。計算盤中估計淨值因評價時點及資訊來源不同，與實際基金淨值計算或有差異，投資人應注意盤中估計淨值與實際淨值可能有誤差值之風險，經理公司提供的盤中估計淨值僅供投資人參考，實際淨值應以本公司最終公告之每日淨值為準。</b></p> <p>六、<b>指數編製公司免責聲明：「基金單位」並非由臺灣指數股份有限公司贊助、認可、銷售或推廣；且臺灣指數股份有限公司不就使用「臺灣指數公司特選 FactSet 臺灣市值動能 50 指數」或該等指數於任何特定日期、時間所代表數字之預期結果提供任何明示或默示之擔保或聲明。「臺灣指數公司特選 FactSet 臺灣市值動能 50 指數」係由臺灣指數股份有限公司編製及計算；惟臺灣指數股份有限公司不就「臺灣指數公司特選 FactSet 臺灣市值動能 50 指數」之錯誤承擔任何過失或其他賠償責任；且臺灣指數股份有限公司無義務將該指數中之任何錯誤告知任何人。</b></p> <p>七、<b>基金的配息可能由收益平準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收益平準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本基金配息不代表基金實際報酬，且過去配息不代表未來配息；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關於配息組成項目，投資人可至保德信投信理財網 / 基金產品報酬&amp;風險 / 基金配息資訊(<a href="http://www.pgim.com.tw">www.pgim.com.tw</a>)查詢。</b></p> <p>八、<b>本基金不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故投資本基金可能發生部分或全部本金之損失，最大可能損失則為全部投資金額。</b></p> <p>九、<b>如因基金交易所生紛爭，投資人得先向經理公司申訴，如不接受前開申訴處理結果或經理公司未在三十日內處理時，得在六十日內向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投資人亦得向投信投顧公會申訴、向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申請調處或向法院起訴。</b></p> <p>十、<b>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與負責人及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b></p>